

证券代码：872036

证券简称：利泰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一幢2408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现拟变更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3年期（2018年、2019年、2020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以及开展其他业务并出具相关报告。具体业务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为准。

(二) 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2019年度提供（接受）服务、关联租赁交易预计如下，公司将在预计范围内与交易对方签订具体合同：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额（元）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公司	提供服务	提供技术服务	250,000,000.00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公司	接受服务	接受技术服务	1,200,000.0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租赁关联方房屋	1,350,000.00

(三) 审议《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在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上述投资事项由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

(四) 审议《关于申请招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且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补充公司运营资金，近期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期限12个月，韩

振江、张磊、张勇、柏冰、路建浩、高鹏为该综合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审议《关于申请招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且委托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近期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期限 24 个月，提款期 24 个月，全部为贷款，公司拟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办理赋予上述融资事项相关协议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反担保条件为：拟以公司 16 项知识产权提供质押担保，韩振江、张磊、张勇、柏冰、路建浩、高鹏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贷款风险处置服务，接受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风险处置方式。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股东北京泰和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股东北京泰和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单次借款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借款金额上限及期限内，借款为无息且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在任一时点内根据资金需求状况与北京泰和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具体金额的《借款协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2.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1月24日 上午 9:00-9:3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一幢2408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一幢2408。 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010-82890399 传真：010-62975824 邮政编码：100085

(二) 会议费用：交通费、餐费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